

总主编◎高在敏 李少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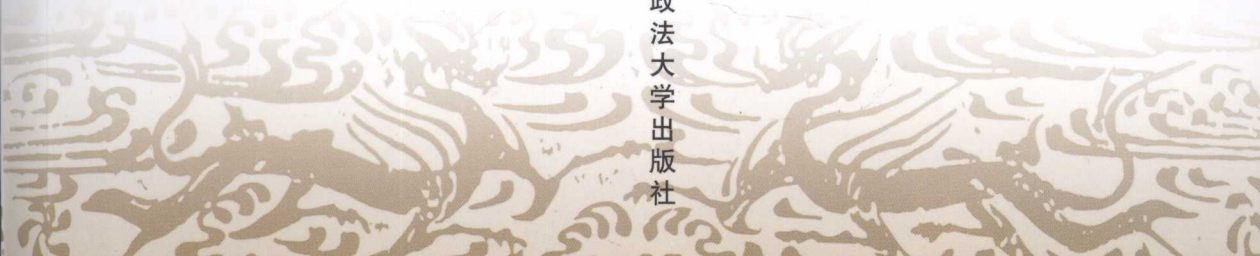
法学专业民商法学方向课程与技能课程系列教材

张伟

赵江红◎主编

QIN SHU FA XUE
亲属法学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法学专业民商法学方向课程与技能课程系列教材

【总主编 高在敏 李少伟】

亲属法学

主 编 张 伟 赵江红

撰稿人 (以撰写章节先后为序)

张 伟 赵江红 马钰凤

叶名怡 郭振清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亲属法学 / 张伟主编.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9. 9

ISBN 978-7-5620-3557-2

I. 亲... II. 张... III. 亲属法-法的理论-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D923.901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9)第154931号

出版发行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经 销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承 印 固安华明印刷厂

787×960 16开本 18印张 315千字

2009年9月第1版 2009年9月第1次印刷

ISBN 978-7-5620-3557-2/D·3517

定 价: 28.00元

社 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25号

电 话 (010)58908325 (发行部) 58908285(总编室) 58908334(邮购部)

通信地址 北京100088信箱8034分箱 邮政编码 100088

电子信箱 zf5620@263.net

网 址 <http://www.cuplpress.com> (网络实名: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声 明 1.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问题, 由本社发行部负责退换。

本社法律顾问 北京地平线律师事务所

出版说明

民商法是市场经济的基本法。民法学、商法学和民事诉讼法学是高等学校法学专业的核心课程。西北政法大学民商法学院根据教育部《全国高等学校法学专业核心课程教学基本要求》，先后编写并出版了《民法学》、《商法学》和《民事诉讼法学》等教材。在此基础上，根据我院课程设置的需要和教材建设规划，在总结多年课程教学经验、吸收教学改革成果的基础上，组织学术水平较高、教学经验丰富的教师编写并推出“法学专业民商法学方向课程与技能课程系列教材”。编写此系列教材的目的在于：其一，深化民商事实体法学和程序法学的教学内容，扩展和丰富课程类型；其二，体现理论与实务的结合，培养学生的法律专业技能和实务操作能力。

首批编写和出版的教材有：《侵权责任法理论与实务》、《民事案例评析》、《商事案例评析》、《证券法理论与实务》、《票据法理论与实务》、《破产法理论与实务》、《亲属法学》、《民事强制执行法》、《仲裁法学》。

这套系列教材的出版既是我院教学改革阶段性成果的体现，更是一种新的尝试，其中难免有欠妥之处，诚望各位同仁和读者不吝指正。

编 者

2009年8月

编写说明

本书属于法学专业民商法学方向课程系列教材之一。

亲属法学作为集基础理论和实践操作于一体的法学课程，是研究有关亲属法律制度和法律现象的科学。它是民商法学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具有独立学科内容和鲜明特征的部门法学。

亲属法学的内容是由这门学科的研究对象决定的，它包括：婚姻家庭的基本理论，亲属法的鲜明特征、调整对象和本质及作用，亲属法的原则，亲属的种类、亲属关系的产生和终止及其法律效力，婚姻关系的成立和效力，婚姻关系的终止及其法律后果，夫妻双方、父母子女及其他家庭成员间的权利和义务，收养、扶养、监护制度，以及救助措施与法律责任、亲属法的适用、处理婚姻家庭纠纷的实践经验等。以上都是亲属法学应当研究的重要课题。

本教材的编写特色如下：其一，保持“教材”的品质。坚持内容以通说、主流观点为主，同时兼采作者及其他学者的独特新颖观点、经典论文及立法建议等，以扩大、开拓学生的视野和思路。其二，教材内容和研究方法手段较新。本教材注意借鉴吸收多学科、跨学科及前沿学科的知识及研究方法手段，注重运用法学中其他分支学科的研究成果，以及法学以外的有关学科（如社会学、伦理学、民俗学、人口学、文化人类学、经济学等）的研究成果，对婚姻家庭领域出现的新问题进行跨学科、多方面、多层次的综合研究和多视角分析，以期抛砖引玉。其三，注重理论与实务、制度与价值的结合。本教材以我国婚姻家庭制度的改革与社会发展的互动关系为历史线索和脉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为重点内容，辅之以其他相关法

律、法规等，并及时吸收最新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司法解释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等，力求对亲属法领域中的各种制度、具体规定和处理有关问题的政策界限等进行比较系统的分析，并注重梳理、探析现行亲属法律制度背后的伦理、传统文化、宗教、习俗习惯等因素。同时注意理论联系实践，引入相关典型案例，包括近几年司法考试的真题，以启迪学生的思维，提高其思考分析问题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本教材是集体合作的成果，由张伟、赵江红任主编。初稿完成后，由张伟统稿、定稿。参加教材编写的作者及各章撰写分工如下（以撰写章节先后为序）：

张 伟：第一章、第三章、第八章；

赵江红：第二章、第四章、第五章、第九章；

马钰凤：第六章、第十章、第十一章、第十二章；

叶名怡：第七章；

郭振清：第十三章。

编 者

2009年8月

| 目 录 |

第一编 亲属法基本理论

第一章 亲属及相关诸问题	1
第一节 亲属的概念、属性和特征 / 1	
第二节 婚姻家庭的观念、属性和特征 / 5	
第三节 婚姻家庭的构造和职能 / 9	
第四节 我国亲属制度的历史演变 / 12	
第二章 亲属法概述	20
第一节 亲属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 / 20	
第二节 亲属法的历史沿革 / 27	
第三节 亲属法在我国法律体系中的地位 / 35	
第三章 亲属法的基本原则	41
第一节 亲属法基本原则概述 / 41	
第二节 亲属法基本原则的内容 / 43	
第四章 亲属关系原理	70
第一节 亲属的意义和法律上的分类 / 70	
第二节 亲系和亲等 / 76	
第三节 亲属关系的发生、终止及其法律效力 / 81	

第二编 亲属法基本法律制度

第五章 结婚制度	86
第一节 结婚制度概述 / 86	

第二节	婚姻的缔结	/ 91
第三节	结婚程序	/ 102
第四节	婚约	/ 111
第五节	无效婚姻和可撤销婚姻	/ 114
第六章	夫妻关系	123
第一节	概述	/ 123
第二节	夫妻人身关系	/ 125
第三节	夫妻财产关系	/ 132
第七章	离婚制度	144
第一节	概述	/ 144
第二节	协议离婚	/ 149
第三节	裁判离婚	/ 154
第四节	离婚的法律效力	/ 159
第八章	亲子关系	176
第一节	亲子关系概述	/ 176
第二节	婚生子女	/ 180
第三节	非婚生子女	/ 182
第四节	继父母和继子女	/ 186
第五节	人工生育子女的法律地位	/ 190
第六节	亲权	/ 196
第九章	收养制度	206
第一节	概述	/ 206
第二节	收养关系的成立和效力	/ 213
第三节	收养关系的解除	/ 224
第十章	扶养	229
第一节	概述	/ 229
第二节	扶养的范围和顺序	/ 232
第三节	扶养的成立、变更和终止	/ 235
第四节	扶养关系立法的完善	/ 238

第十一章 监护	242
---------------	-----

第一节 概述 /	242
----------	-----

第二节 未成年人监护 /	244
--------------	-----

第三节 成年人监护 /	247
-------------	-----

第四节 监护的变更、撤销和终止 /	250
-------------------	-----

第三编 亲属法的适用

第十二章 救助措施和法律责任	252
----------------------	-----

第一节 救助措施 /	252
------------	-----

第二节 法律责任 /	255
------------	-----

第十三章 民族婚姻和涉外亲属关系	259
------------------------	-----

第一节 民族婚姻 /	259
------------	-----

第二节 涉外亲属关系 /	264
--------------	-----

第三节 区际亲属关系 /	270
--------------	-----

主要参考书目	276
--------------	-----

第一编 亲属法基本理论 <<<

第 1 章

亲属及相关诸问题

【提示要点】 亲属关系是人类最基本、最普遍，也是最重要的社会关系。每个人从出生到死亡，都要受亲属法的调整。本章主要论述以下问题：亲属的概念、属性和特征，亲属与相关概念的区分，婚姻家庭的观念、属性和特征，婚姻家庭的结构与职能以及我国亲属制度的历史沿革。希望通过对以上内容学习，使大家对亲属制度的基本内容得以认识和理解，从而为下面亲属法内容的学习做好理论铺垫。

第一节 亲属的概念、属性和特征

一、亲属的概念

“亲属”一词由来已久，源自我国古代典籍，《礼记·大传》中有“亲者，续也”之说；汉儒刘熙在《释名·释亲属》中称：“亲者，衬也，言相隐衬也。”“属，续也，恩相连属也。”这些解释，意在说明亲属之间具有不同于常人的、相衬相续的密切关系。这种相衬相续的亲属网络，是以婚姻为基础，以血缘联系为经纬编织而成的。应当指出的是，在中国古代典籍中“亲”与“属”二字具有不同的含义，故分别使用，两者各有所指，这同后世将“亲属”两字连用，使其意合一，是大异其趣的。《礼记·大传》中孔颖达疏载：“亲者，属也者，谓湘东者各以属为服。”属乃从亲而生；古人言及亲属时是以亲为主，以属为从的。《说文》中释亲为“至也”，释属为“连也”，从中不难看出两者有亲疏远近之别。一般说来，较近之亲均称为亲，较远之亲常称为属。就法制而言，中国封建时代前期、中期的法律中称亲之处颇多，如期亲、大功亲、缌麻亲等；亲属两字连用见于法律始自明代。《大明律》有“妻与夫亲属相殴”条例，《大清律例》的贼盗门有“亲属相盗”条，斗殴门有“同姓亲属相殴”条，

犯奸门有“亲属相奸”条。从清末民律草案到中华民国时期国民党政府民法，都把“亲属”列为一篇。

在当代法学中，亲属是指因婚姻、血缘和收养而产生的人与人之间的社会关系。这种关系具有很强的伦理性，一经法律调整，在具有亲属身份的人之间就产生了法定的权利和义务。因此，亲属关系在婚姻、家庭乃至社会生活中起着相当重要的作用。现代各国法律均有关于亲属的规定。亲属的意义因不同时代、不同国家而异。根据各国立法例，亲属立法中对亲属的概念界定有广义和狭义两种，其中广义的亲属以亲属关系的发生原因为标准，将亲属分为配偶、血亲和姻亲，日本、韩国即采此种立法例；狭义的亲属，则仅指血亲及姻亲，德国、瑞士、法国、墨西哥、秘鲁、南斯拉夫等国采此立法例。据此，法律意义上的亲属是指由法律确认和调整的，因婚姻、血缘和法律拟制而产生的一种人与人之间的特殊社会关系。这种社会关系的主体间负有一定的权利义务，其缘于法律的调整和规制。法律对其设定权利义务的基础在于这些人之间具有较强的伦理身份关系。

二、亲属的属性

亲属间具有鲜明的地域、民族特性和传统伦理内涵，与社会的民族文化传统和伦理道德紧密联系。传统社会注重亲属间的伦理特性，亲属关系的调整依据的是传统伦理道德，亲属间的交往都要遵行一定的社会风俗和习惯，而具有民族和文化根基性的风俗习惯往往践行的是伦理内涵的要求。传统社会亲属间的伦理内涵体现的是家族、团体的意志，往往漠视个人权利。而随着时代的发展，以及个人人格的觉醒和权利意识的增长，亲属间所具有的某些特性（如团体意志）逐渐淡化，但其伦理属性依然延续，为法律的介入规范提供了道德上的支撑。而作为一国的亲属法是最能体现其民族特色的。我国亲属法所具有的浓厚伦理色彩，是立法上对亲属间设置权利义务的主要依据，在保留传统伦理规范中精华的同时，借鉴现代各国亲属立法的先进经验，为亲属间配置相应的权利与义务，使其达成一致，例如父母之义务，夫妻之义务，子女之义务，是我国亲属法立法的任务。据此，我们认为亲属的属性在于习俗性和伦理性。习俗性和伦理性都是特定地域、特定民族长期形成的文化传统，前者表现为普遍的、稳定的生活方式，后者表现为流行的人伦秩序。

三、亲属的特征

基于对法律意义上的亲属概念的界定和属性的分析可见，亲属具有以下特征：

1. 亲属是具有伦理性的身份关系。亲属法调整的亲属关系既是一种身份关系，又是一种社会伦理关系。伦理道德与法律的一致性，在亲属法上反映得尤

为突出。亲属法常被称做是道德的法律化,或法律化的道德。亲属法中为亲属关系的主体所规定的权利和义务,必然也是亲属关系领域中道德规范的具体要求。这些规定不仅具有法律上的拘束力,而且具有道德上的示范作用。伦理性是亲属制度的重要特点,伦理身份则表明个人在伦理关系中特定的资格和地位。而基于结婚、血缘和收养等法律事实而产生的亲属关系必然具有一定的伦理身份性,这种伦理内涵天然地要求亲属之间恪守一定的道德规范,伦理的本质在于对义务的强调和倚重,同时基于亲属间身份的不同,也要求其承认亲属间的差序性。具体而言,亲属法具有鲜明的伦理性,主要包含以下涵义:①亲属法的内容主要来源于伦理道德,是伦理道德上升为法律的结果。自有人类以来,就有亲属共同生活关系的存在,在长期的历史进程中,形成了许许多多的有关身份关系的伦理规则。统治者为了巩固社会之稳定,维护亲属共同生活的圆满,从这些伦理规则中择其要者,以法律的形式巩固下来。②伦理道德是亲属法的必要补充。亲属关系主要靠道德和感情维系。在任何社会中,亲属间的问题都只有一部分由法律规定,此外由习俗、道德、宗教(在中国是礼教)等规定,这也是身份法与财产法的不同之处。

2. 亲属关系是基于血缘、婚姻或收养而产生的。法律上的亲属得以产生的法律事实,具体来说有以下三类:①结婚的法律行为,因结婚而产生的亲属有配偶和姻亲;②自然人出生的血缘事实,如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等;③基于收养的法律行为,这是法律拟制所产生的亲属。拟制关系形成后,法律确认其产生如同自然血亲间所具有的权利义务关系。

3. 亲属间具有相应的法律效力。亲属间之所以具有相应的权利义务,在于立法的设定。法律对亲属之间规定身份上和财产上的权利义务的目的在于对社会学意义的亲属和法律意义的亲属作出区分,从而为规范亲属关系制定法律上的依据,在亲属之间赋予法律上的效力,以维持共同生活秩序。

4. 亲属有固定的身份和称谓。任何亲属都具有一定的身份和称谓,如父母、子女、夫妻、兄弟姐妹等。这种身份和称谓要么因出生而产生,要么因结婚行为而形成,要么因法律拟制而形成。在部分亲属间,身份的形成就意味着要承担相应的权利和义务。

明确法律上亲属的概念、属性和特征后,有必要对与之相似及相近概念作以下区别:

1. 亲属与家庭成员。家庭成员是指在一个家庭中共同生活并且相互负有扶养权利义务的一定范围内的亲属。家庭成员主要指夫妻、父母、子女、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及兄弟姐妹等。家庭成员和亲属的区别主要在于两者范围不同,家庭成员一定是亲属,但亲属未必是家庭成员。

2. 亲属与家属。家属是与家长相对应的称谓。我国古代的礼法规定实行家长制，家长享有很大的权力，甚至对家属握有生杀予夺的大权。每个家庭设有家长，共同生活在一个家庭中的其他成员则为家属，主要包括家长的妻、子女、儿媳等近亲属。对于在家庭中共同生活的奴婢、妾、童养媳等，因为与家长有人身依附关系，法律也认其为家属。亲属和家属之间具有区别，在旧中国，家属是封建制家庭中的一个组成部分，亲属中，只有与家长共同生活的近亲属才是家属，而家属中有一部分与家长只有人身依附关系而没有亲属关系。但现代社会家属的称谓在内涵上已与古代家属的指称不同，已无法律上的意义，只是一种约定俗成的称呼。家属现在一般指家庭内户主本人以外的成员，如将配偶、子女等称为家属或配偶间互称家属，但相互间法律地位一律平等。亲属与家属的主要区别是，亲属的范围要比家属广得多。

3. 亲属与家长。家长一般指未成年人的父母或监护人（自然人）。现在一般指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或者孩子的长辈。它与我国古代家长的内涵有本质的区别，也并非法律术语，但与法律上的监护人或法定代理人的范畴比较近似，属于监护人或法定代理人的一部分。因此，一定范围的亲属在特定情况下可以成为家长。并且，亲属是亲属法上运用的法律概念。

4. 亲属与家族。家族是指在农业社会经济结构里，为了满足一定的生产实践与生存的需要而建立在血缘关系或边缘关系基础上的具有一定政治法律功能与伦理约束力的民间社会组织。家族具有一定的政治法律功能以及伦理约束力。传统家族成员间拥有族谱，设有祠堂，家族内拥有族长，拥有一套管理和教化家族成员的程序和制度（族规）。家族成员间往往同居共财，家族成员间一荣俱荣，一耻俱耻。与亲属比较，家族内的成员间都具有亲属的身份关系，都受家族内制度的规范和约束，而亲属间只在特定范围内具有权利义务。

5. 亲属与氏族。氏族又称“氏族公社”，它是原始社会中以血缘关系联结起来的基本的社会经济单位，产生于旧石器时代晚期，初为母系氏族，新石器时代末期起过渡到父系氏族。氏族内禁止通婚，实行族外婚，生产资料公有，集体生产，平均分配，没有剥削，没有阶级，公共事务由推举产生的氏族首领管理，重大问题由氏族成员会议决定。氏族是根据亲属关系而组成的，因此，亲属关系的形成是氏族产生的前提。氏族具有政治、经济、宗教等复杂的功能，而亲属间则不具有上述部分功能。

6. 亲属与亲戚。亲戚是指和自己有血亲和姻亲关系的人。中国古代唐朝学者孔颖达对亲戚的注解为：亲指族内，戚言族外。亲戚的范围很广，其体现的是社会中人与人之间的差序格局。亲属是法律术语，而亲戚不是。亲属和亲戚的范围在很大程度上是重合的。

第二节 婚姻家庭的概念、属性和特征

一、婚姻家庭的概念

婚姻家庭是一种特定的社会关系，担当着繁衍和延续人类社会的重要功能。随着时代的发展，婚姻家庭的结构和职能发生着剧烈的变化，人们对婚姻以及家庭的看法也在认识上出现分歧。因此，追溯婚姻家庭的历史性和社会性，是正确认识婚姻家庭本质的出发点。

（一）婚姻家庭的一般概念

婚姻家庭的一般概念可以大致表述如下：

1. 婚姻，是为当时社会制度所确认的男女两性的结合：①婚姻是男女两性的结合。男女两性的结合是婚姻成立的前提条件，此乃婚姻关系与其他社会关系的重要区别之一，是婚姻自然层面的要求。婚姻最早的一个功能是为了繁衍后代，同性结合不成其为婚姻。②男女两性结合须为当时社会制度所确认。这是婚姻的社会层面的要求。因为两性结合是人与动物的共同自然属性，但用社会的手段对两性关系予以规范，形成统一的、制度化的婚姻形态则是人类婚姻的特质。其他的两性结合，如通奸、姘居等均与婚姻有着本质上的区别。③婚姻是双方具有夫妻身份的结合。这是婚姻的法律层面的要求。世界各国的婚姻法除明确规定了婚姻成立的法定要件外，还明确规定夫妻间的权利和义务，不符合婚姻成立要件的两性结合不是婚姻，当事人之间不具有夫妻身份。只有符合结婚的法定条件，才具有夫妻身份，而具有夫妻身份者才享有法定的权利与义务。

2. 家庭，是由一定范围的亲属所构成的社会生活单位，是一个完全放松、无顾忌地表达自己思想的环境。家庭的出现早于法律，因而调整家庭关系时，不仅仅要从法律上去规范，也要重视道德和伦理的介入。在当代社会里，家庭的范围扩大了，家庭模式日益多样化，在传统的婚姻、血缘组合形式以外，又多了非婚家庭、同性结合的家庭等新模式。即便这样，传统家庭结构所具有的功用不容忽视，也不可取代：①家庭是一个生活单位，具有同居共财的特点。②家庭是由一定范围的亲属所构成的生活单位。家庭成员是基于婚姻和血缘或收养形成的。根据我国婚姻法的规定，在法律上具有权利义务关系的家庭成员包括：夫妻、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与孙子女、外孙子女。③家庭成员间具有身份性，法律承认家庭成员的差序性。

3. 关于家的涵义。日本著名学者滋贺秀三先生在其《中国家族法原理》一

书中,^[1]对中文“家”的含义作了界定。他认为,私法意义上的家(家族)有广、狭义之分,“在广义上,总称家系相同的人们为家。所谓的家是指,由同一个祖先分家而来的总称为一族的一家人,因而亦称为同宗,又叫一家子。在狭义上,将共同维持家计的生活共同体称之为家。”现代汉语中“家族”的含义等同于广义上的家;而“家族本位”所指的“家族”,则是狭义的,即“由一定亲属组成的社会生活共同体”。“概括起来看,中国语所提到的‘家’,可以说是意味着共同保持家系或家计的人们的观念性或现实性的集团,或者是意味着支撑这个集团生活的财产总体的一个用语。”我国传统亲属法中的“家”,是作为完全主体的家长和作为不完全主体的其他家庭成员的联合,是家长享有管理权的财产共有团体,权利义务的承担者不是“家”,而是家庭成员。因此,我国传统亲属法的“家”和罗马法的“家”一样,不是法律上的主体。古今中外,家庭都不是法律主体。法律对“家”的规定,从来不是规定其主体资格,而是规定家庭成员间的法律关系,包括身份关系和财产关系,只是在不同国家、不同时期,此类身份关系和财产关系的内容不同而已。因此,不同意义上的家具有不同的特性,家在私法上和公法上具有不同的作用。家在私法上是指以家族关系为目的,同居地营造共同生活的亲属团体。私法意义上的家可以作为亲属法研究的对象,对家的研究可以深化对亲属关系的认识。而公法意义上的家则主要是代表课税的对象、作为户籍登记的对象,公法上的家相当于“户”。现代意义上的家是指以永久共同生活为目的而“同居共财”的亲属团体。

(二) 婚姻家庭的法律概念

婚姻家庭的法律概念,实际上就是婚姻家庭法律关系的概念。从法律关系的角度而言,婚姻是男女双方以永久共同生活为目的,以夫妻的权利义务为内容的合法结合。家庭,是同居一家共同生活,其成员依法互享权利、互负义务的亲属团体。婚姻家庭法律关系是基于法律对婚姻家庭关系的调整而形成的。婚姻家庭的一般概念和法律概念既有联系又有区别,前者指的是婚姻家庭这种社会关系,后者则是专门针对婚姻家庭法律关系而言的。

二、婚姻家庭的属性

婚姻家庭是以两性结合与血缘联系为其自然条件而形成的社会关系,其属性可以从以下两个方面加以说明。

(一) 婚姻家庭的自然属性

自然属性是婚姻家庭赖以形成的自然因素,是婚姻家庭关系形成的必要条件,也是婚姻家庭关系与其他社会关系相区别的重要标志之一。男女两性的生

[1] 参见[日]滋贺秀三:《中国家族法原理》,张建国等译,法律出版社2003年版,第41~72页。

理差别,人类固有的性的本能,是婚姻在生理学上的基础。通过生育而实现的种的繁衍和由此而形成的血缘联系,是家庭这一亲属团体的生物学上的功能。通过两性结合、生育行为而实现的人口繁衍和延续,是社会可持续发展的必要条件。因此,我们应当正视婚姻的自然属性。在婚姻家庭立法时应当考虑婚姻家庭的自然属性,绝不能对此置若罔闻和随意行事。例如,法律以达到法定婚龄为婚姻成立的必备要件,以当事人有一定范围的血亲关系和患有特定的疾病为婚姻成立的障碍,以有生理缺陷、无性行为能力作为婚姻成立的障碍或离婚的理由等,凡此种种,都是同婚姻家庭的自然属性相关的。立法者应当理性客观,遵循自然规律的要求进行立法,承认主体资格的特定性和主体意思自治的限定性,不能无限扩大其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但也不能无限夸大婚姻家庭的自然属性。

(二) 婚姻家庭的社会属性

社会属性是婚姻家庭的本质属性,它决定着婚姻家庭发展的方向。婚姻家庭是社会的产物,而不是自然的产物。男女两性的生理差别,人类固有的性的本能和血缘联系等,只是婚姻家庭赖以形成的不可缺少的自然条件,而不是婚姻家庭本身。决定婚姻家庭本质的是其社会属性,而不是其自然属性。婚姻家庭本身是一种人与人之间的社会关系,它是社会关系总和的组成部分,与其他社会关系具有密切的联系,反映了一定社会的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的客观要求。任何婚姻家庭都不是抽象的,都不是脱离社会而存在的。它总是依存于一定的社会,具有一定的社会内容。社会性是人的本质属性,也是婚姻家庭的本质属性。作为社会关系特定形式的婚姻家庭,是一定的物质社会关系和一定的思想社会关系的结合。婚姻家庭中的物质社会关系,是与作为一定社会经济基础的生产关系相适应的,不同社会的生产资料所有制和生产组织形式等,决定了婚姻家庭领域的经济关系的性质和特点。婚姻家庭中的思想社会关系,是与一定社会的上层建筑和意识形态相适应的,具体表现在思想感情、伦理道德、法律和习惯等诸多方面。正因为如此,婚姻家庭和社会是密不可分的,婚姻家庭被称为社会的细胞和缩影。

总之,婚姻家庭的自然属性体现了婚姻家庭的特点,而婚姻家庭的社会属性则反映了婚姻家庭的本质。

三、婚姻家庭关系的特征

婚姻家庭的范围和性质决定了婚姻家庭关系的特征,婚姻家庭关系有其本身固有的特点:

(一) 普遍性和广泛性

婚姻家庭关系是最为基础和重要的社会关系之一。因为它关系到男女老幼、

千家万户，关系到社会生产和生活。它作为整个社会运行的基石，发挥着异常重要的作用。婚姻家庭关系的普遍性正是基于其存在的正当合理的社会意义而得以延续的。即婚姻家庭具有不可替代性和广泛性。虽然人们的生活方式和观念发生了巨大变化，但人们仍将婚姻家庭看作满足生理和心理需要、延续生命、精神抚慰的主要生活方式，同时也是主体人格需要的一部分，是实现自我价值的重要表征，在现代社会仍具有相当广泛的普遍性和不可替代性。

（二）伦理性

婚姻家庭关系是婚姻当事人及家庭成员意志的体现，是和社会主义道德相一致的。婚姻法调整的婚姻关系是男女两性关系，家庭关系是血亲关系，这些关系不仅由社会的经济基础所决定，而且还要受政治、道德、文化、风俗、习惯等因素的影响。婚姻家庭关系中的当事人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就是以这个社会中的伦理道德为基础的。伦理性的本质在于对义务的强调，重在利他和奉献。婚姻制度所担负的养育功能就更多地体现为家庭对子女的养育责任，是以义务为重心的。家庭伦理的利他原则满足了家庭成员利益的最大化需要，婚姻使得家内家外各种福利的生产都获得一种可能的规模效应，而且具有互补性。伦理性给婚姻家庭关系打下了深深的烙印，既保障婚姻家庭关系的和谐稳定发展，又可能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人们张扬个性、追寻自由和权利平等的婚姻家庭生活的理念。

（三）强制性

婚姻家庭关系受婚姻法的约束，而婚姻法和其他法律一样，都具有强制性。如当事人为一定行为时（如结婚、离婚、收养等），必须依照法律的规定；这些强制性的规范是由法律预先指明、严格规定的，当事人不得违反或自行改变。因而婚姻家庭关系的处理不仅仅需要伦理习俗的介入，更需要法律的强制性规范予以保障。

然而，随着时代的发展，市场经济大潮在荡涤整个社会的同时，也给婚姻家庭关系带来了新的挑战，婚姻家庭关系的特征也在发生变化。结合婚姻家庭的观念和属性，有学者认为当代婚姻家庭关系出现了以下新的特点：

1. 婚姻家庭关系的功利化和市场化。现代社会，男女双方在选择配偶时更多地考虑的是经济因素，在婚姻家庭领域，功利取代了伦理。婚姻的取舍往往更注重对经济利益的考量，尽可能地通过经济环节来使个人利益最大化。同时，在家庭日常生活中，通常喜欢通过市场价值来考虑问题，讲究对等补偿、竞争、价值等市场经济中的经济性因素，传统伦理规范的约束明显弱化。受这种功利化和市场化驱动，再加上外来不良思想和封建意识的影响，重婚、包二奶、非法同居等现象增多，并有蔓延趋势。这对婚姻家庭的和谐稳定与社会秩序的健